青海民族大学三校区师生服务部竞价引入社会

企业经营项目

（采购编号：青招字非2024-08169（第二次））

竞价采购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日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价采购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10**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23**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44**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1**

**—、竞 价 函 54**

**二、授权委托书 56**

**三、报价一览表** 57

**四、资格证明材料 58**

**五、响应方案 59**

**六、供应商竞价报价表 60**

**七、其他资料 61**

第一部分 竞价采购公告

（适用于公告邀请供应商方式）

青海民族大学三校区师生服务部竞价引入社会

企业经营项目竞价釆购公告

青招字非2024-08169（第二次）

青海民族大学三校区师生服务部竞价引入社会企业经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竞价釆购活动。

**1** 采购项目简介

**1.1**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民族大学三校区师生服务部竞价引入社会企业经营项目

**1.2** 采购人：青海民族大学

**1.3**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

**1.4**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5** 采购项目概况：师生服务部竞价引入社会企业经营

**1.6** 采购方式：竞价采购

**1.7** 竞标底价：包一：90万元/年（大写：玖拾万元整每年）；包二：70万元/年（大写：柒拾万元整每年）；包三：40万元/年（肆拾万元整每年）；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师生服务部竞价引入社会企业经营

**2.2** 服务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

**2.3** 服务地点：包一：西宁市八一中路3号；包二：西宁市夏都大街79号；包三：西宁市博雅路南（文实校区西边）

**2.4** 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合格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满足如下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资质要求：供应商需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项目负责人要求：企业管理团队需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的负责人。

**(4)**财务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2021年度或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财务情况说明），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3个月的资信证明；

**（5）**信誉要求：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或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截图，并附参加本次竞价采购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2**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车肖资质证书状态；

(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 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3.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4 竞价保证金**

**4.1**竞价保证金的递交：

□不要求递交

☑要求递交

包一：18000.00元（大写：壹万捌仟元整）；包二：14000.00元（大写：壹万肆仟元整）；包三：8000.00元（大写：捌仟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青海银行海湖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400069945805035

提交时间：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保证金专用账号，票据附言 栏内须注明项目名称及用途（不作为评审依据）。

**5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法**

**5.1** 评审小组按照价格由高至低对供应商进行排序，并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1 名。

**5.2**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候选成交供应商为预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候选成交供应商未通过履约能力和价格核查，采购人应按推荐的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候选成交供应商为预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6 合同主要条款**

**6.1** 付款条件：/

**6.2** 履约保证金的递交：不要求递交

## **7.** 竞价文件的获取及响应文件的递交

7.1 有意参加询比采购活动的单位，请于2024年9月4日至2024年9月6日（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8时30分至12时，下午14时30分至18时(北京时间，下同)，将采购文件费用的付款凭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单位介绍信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电子邮箱（qhcxzbyw1@sina.com），在邮件中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通过电话 及电子邮件进行确认；（获取文件联系人：张雪微 联系电话：0971-6144811）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文件费用 1 日内，将竞价采购文件电子版发送至供应商所留邮箱。一家企业只能报一个包。

未发送付款凭证扫描件或未确认的供应商视为不参加本次竞价采购。

7.2采购文件每套售价 500元，售后不退。以现金或转账方式交 至招标代理机构，票据附言栏内须注明（简写）项目编号、包号 名称及用途，竞价文件售出后不退。（获取文件专用账号： 400069945805017，开户银行：青海银行海湖新区支行 ）。

7.3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9月11日9时30分，地点为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西宁市城西区文景街 14 号 文华家园 11 号楼）一号会议室。

**响应文件要求: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响应文件（U盘） 1份。**

7.4供应商若对本竞价项目采购需求、资格要求等有疑问的，应当于2023年9月6日18时00分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岀澄清要求。

**8 竞价时间及竞价规则**

**8.1** 竞价开始时间为2024年9月11日9时30分。

**8.2** 竞价截止时间为2024年9月11日10时00分。

**8.3** 报价方式：

☑含税价

□不含税价

**8.4** 起始价: 包一：900000.00元/年,包二：700000.00元/年包三：400000.00元/年；采购人设有竞标底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低于竞标底价，竞价以年基准价为基础，竞价每次不低于5000元，以最终轮报价中最高价为成交价。

**9 项目公告和公示**

**9.1** 本竞价采购公告在《青海项目信息网》《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门户网站》上发布。

**9.2** 预成交结果公示的期限：不少于3日。

**10 其他**

**10.1**采购代理服务费：

□不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

☑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

费用标准或金额:

包一：大写：壹万叁仟伍佰元整（小写：13500.00元）；

包二：大写：壹万零伍佰元整（小写：10500.00元）；

包三：大写：陆仟元整（小写：6000.00元）；

收款单位：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青海银行海湖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400069945805017

**11 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青海民族大学

地  址：青海民族大学

联 系 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971-880268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景街14号

项目联系人：马龙、张雪微

电　 话：0971-6144811

2024年9月3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竞价项目名称 | 青海民族大学三校区师生服务部竞价引入社会企业经营项目 |
| 2 | 竞价项目编号 | 青招字非2024-08169（第二次） |
| 3 | 采购人 | 青海民族大学 |
| 4 | 采购代理机构 | 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 |
| 5 | 采购方式 | 竞价 |
| 6 | 评分办法 | 八轮报价 |
| 7 | 竞标底价 | 包一：90万元/年；包二：70万元/年；包三：40万元/年 |
| 8 | 项目分包个数 | 3个包 |
| 9 | 采购要求 | 详见竞价文件附件 |
| 10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3.1** 供应商应满足如下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2）资质要求：供应商需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3)项目负责人要求：企业管理团队需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的负责人。(4)财务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2021年度或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财务情况说明），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3个月的资信证明；（5）信誉要求：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或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截图，并附参加本次竞价采购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3.2**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车肖资质证书状态；(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3) 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3.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
| 11 | 竞价保证金 | 竞价保证金：包一：18000.00元（大写：壹万捌仟元整）；包二：14000.00元（大写：壹万肆仟元整）；包三：8000.00元（大写：捌仟元整）收款单位：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青海银行海湖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400069945805035 提交时间：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
| 12 | 保证金的形式 | 保证金的形式：竞价保证金应当以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供应商未按照竞价文件要求提交竞价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
| 13 | 竞价保证金退还 |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价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竞价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
| 14 |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1.供应商应按照竞价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竞价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2.供应商应按竞价文件要求准备响应文件（1份正本、2份副本和电子响应文件（U盘）1份（电子版与纸质版一致，包括签字、盖章等）。每份响应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
| 15 | 响应文件的密封 | 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采购项目名称：青海民族大学三校区师生服务部竞价引入社会企业经营项目（包号）采购项目编号：青招字非2024-08169供应商名称： |
| 16 |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 现场递交 |
| 17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4年9月11日9:30（北京时间） |
| 18 | 竞价时间 | 竞价开始时间为2024年9月11日9时30分。竞价截止时间为2024年9月11日10时00分。 |
| 19 | 竞价地点 | 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西宁市城西区文景街14号文华家园 11号楼）一号会议室 |
| 20 | 答疑澄清方式 | 采用电话答疑。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的，视同放弃答疑。 |
| 21 | 代理服务费收取 |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费用标准或金额:包一：大写：壹万叁仟伍佰元整；小写：13500.00元；包二：大写：壹万零伍佰元整；小写：10500.00元；包三：大写：陆仟元整；小写：6000.00元；收款单位：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开 户 行：青海银行海湖新区支行银行账号：400069945805017  |
| 22 | 合同签订有效期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23 | 响应有效期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60个日历日。 |

## 1 总则

### 1.1 采购方式

竞价采购是指采购人对响应采购的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规则和时限多次递交的竞争性报价进行排序，并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釆购方式。

### 1.2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

釆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竞价采购公告“1.采购项目简介”和“3.供应商资格要求”。

### 1.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价釆购活动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4 保密

参加竞价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竞价过程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5 语言文字

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2 采购文件

###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1） 竞价釆购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评审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采购需求；

（6） 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采购人依照本须知规定，对釆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应在竞价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或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在发布采购文件的平台发布，同时通知所有已经提出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釆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在补充文件中通知供应商推迟竞价开始时间。

2.2.3 供应商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当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2.4 除非确有必要，釆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须知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3 供应商资格申请和资格审查

### 3.1 资格申请

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岀资格申请，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本项目资格申请时间见竞价采购公告。

### 3.2 资格审查

3.2.1 竞价采购公告对供应商提出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供资格申请资料。釆购人负责组织对供应商的竞价资格进行审查。对部分资格要求复杂、审查难度大的釆购项目，采购人可聘请专家进行资格审查。

3.2.2 资格审查主要对资格申请资料的响应性进行审查，判断资格申请资料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资格申请资料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价要求。

3.2.3 资格申请资料未实质性响应釆购文件的要求，或资格申请资料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供应商在资格申请截止时间前均可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补充的内容作为资格申请资料的组成部分。

3.2.4 只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才可通过资格审查。经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后，资格申请资料仍未通过资格审查的，釆购人将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

3.2.5 资格审查资料的组成

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

2.授权委托书

3.报价一览表

4.服务要求响应表

5.资格审査资料

6.供应商承诺函

7.响应方案

8.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3.2.6 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按竞价采购公告“3.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满足采购人对供应商的各项资格要求。

## 4 供应商报价

### 4.1 报价要求

4.1.1 供应商应根据竞价采购公告要求报含税价或不含税价。供应商报价时，应当列明增值税率。采购人最终将按照含税价格与供应商签约。

4.1.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4.1.3采购人设有竞标底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低于竞标底价，竞价以竞标底价为基础，竞价每次不低于5000元，以最终轮报价中最高价为成交价。**

### 4.2 报价有效期

4.2.1 除竞价采购公告“8.竞价时间及竞价规则”另有规定外，供应商的竞价报价有效期应为60日，从竞价釆购公告/竞价釆购邀请书规定的竞价开始时间计算。

4.2.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价报价有效期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竞价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竞价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其报价；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报价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竞价保证金。

### 4.3 竞价保证金

4.3.1 竞价采购公告“4.竞价保证金”规定递交竞价保证金的，供应商在竞价活动开始前，应按规定的金额、形式和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递交竞价保证金，并将竞价保证金支付凭证附在文件里面。供应商不按要求递交竞价保证金的，将不得参与竞价活动。本项目竞价保证金的要求见竞价采购公告/竞价釆购邀请书“4.竞价保证金”。

4.3.2 除竞价采购公告“4.竞价保证金”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除候选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原额退还竞价保证金，并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和未成交的其他候选成交供应商原额退还竞价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保险机构保险单形式递交的竞价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釆购人可以不再退还。

4.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竞价报价有效期内撤销报价；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釆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竞价采购公告“4.竞价保证金”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竞价保证金的情形。

### 4.4 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的情形

参加竞价的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应当首先核实竞价采购文件和组织实施程序是否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实质性缺陷。根据不同的情形和原因，决定继续或终止竞价采购。当供应商仅有一家时，采购人可参照直接采购方式与供应商进行价格谈判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 5 排名

### 5.1 排名方式

供应商报价结束后，计算各供应商排名，并按照价格由高至低排序。

### 5.2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竞价根据报价情况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数量见竞价采购公告“5.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法”。

## 6 合同授予

### 6.1 候选成交供应商履约能力和价格核查

釆购人可对候选成交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核验或组织现场考察，以确认候选成交供应商的生产经营、财务等实际状况与资格申请资料是否一致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供应商履约能力的情况。履约能力和价格核查的结果将作为采购人选择确定预成交供应商的依据之一。

### 6.2 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候选成交供应商为预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候选成交供应商未通过履约能力和价格核查，釆购人应按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候选成交供应商为预成交供应商。所有候选成交供应未通过履约能力和价格核查的，采购人将终止竞价采购活动。

### 6.3 预成交结果公示

预成交供应商选定后，采购人将按照竞价采购公告“9.项目公告和公示”“9.项目确认、公告和公示”规定的公示媒介和公示期限进行公示，公示信息包括如下内容：

（1） 所有候选成交供应商名称、价格及服务期限；

（2） 预成交供应商名称；

（3） 未通过履约能力和价格核查的候选成交供应商名称及原因；

（4） 竞价采购公告“9.项目公告和公示”“9.项目确认、公告和公示”规定的其他内容。

### 6.4 发出成交通知书

公示期结束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6.5 发布成交公告

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采购人将按竞价采购公告“9.项目公告和公示”“9.项目确认、公告和公示”的规定，发布成交公告，公告信息包括成交供应商名称、价格及工期/服务期限等。

### 6.6 履约保证金

竞价采购公告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按其规定的金额、形式、有效期限和递交时间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见竞价采购公告“6.合同主要条款”。除竞价采购公告“6.合同主要条款”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采购合同金额的5%。

### 6.7 签订合同

6.7.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报价、资格申请资料等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岀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竞价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7.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竞价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6.8 特殊情形处理

因供应商对预成交结果提岀异议、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等导致采购人变更预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重新选择确定预成交供应商，进行公示、公告。

## 7异议

### 7.1 提出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对预成交结果提出异议。异议应在预成交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并递交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异议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事实依据及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

异议函应由异议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 7.2 异议处理

采购人将针对异议事项进行核查，经过核查，发现异议人对相关问题理解有误的，应作出解释；发现竞价结果确实有误或竞价过程存在不当行为的，应及时予以改正或补救。

异议人与采购人对异议事项无法达成一致的，异议人可向行业组织或专业咨询机构申请调解或进行反映。

采购人认为异议不成立或不影响采购结果的，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

## 8 纪律要求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价釆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竞价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竞价采购活动。

### 8.3 对与竞价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竞价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其他应保密的情况。在竞价采购活动中，与竞价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竞价工作正常进行。

### 8.4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收受他人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其他应保密的情况，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竞价采购活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1.评审办法**

进入竞价阶段后，由评审小组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评审小组负责审议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先资审、后竞价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初审阶段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对供应商的相关资格证明等资料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是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价文件的响应性进行审查。

在评审小组推荐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中，以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预成交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报价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最后一轮出现报价相同时，对报价相同的供应商继续开启下一轮报价，直至出现最高报价。

**2.评审程序**

2.1资格性审查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竞价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供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2）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保证金的；

（3）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4）报价低于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竞标底价的；

（5）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能满足竞价文件要求的；

（6）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及电子文档的。

（7）响应服务内容不满足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服务时间、经营期限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0）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11）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评审判读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只有以上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可通过资格性评审。

2.3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过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应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供应商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5通过资格性评审的供应商不足的情形

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可继续进行竞价活动，也可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继续评审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价格合理或供应商之间具有竞争性的，可继续评审。

(2)终止采购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价格不合理、供应商竞争不充分、供应商均未通过资格性评审或者其他不宜继续采购情形的、可以建议采购人终止采购。

**3.竞价**

在评审小组推荐的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中，以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预成交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报价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竞价开始后，供应商根据代理机构的通知报价，在规定的时限内可进行多轮次连续报价，规定时限截止后，若最高报价相同，对报价相同的供应商开启下一轮报价，直至出现最高报价。

供应商参与竞价时，应当遵循诚实守信原则，应当认真阅读理解竞价需求公告要求，合理报价，低于竞标底价的报价将被拒绝。供应商应对报价负责，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不得通过虚假应答、串通等行为谋取不正当利益。

**4.评审结果**

4.1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4.2评审小组应在书面评审报告中按照供应商最终报价由高到低确定成交供应商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项目合同书（草案）**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 （盖章）**

**供应商（乙方）： （盖章）**

**采购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对（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采购文件；

2.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合同通用条款；

5.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附报价表）

根据上述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服务地点： 。

2.承办（服务）期：3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内，违反合同相关条款或服务达不到甲方标准要求，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合同，签订合同前必须交清下一年度租金，否则合同自行解除）。中标企业承办服务期内不得退出，否则扣除全部质保金，并纳入学校失信企业名单。

3.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4.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每年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缴纳本年的租金。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无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捌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如有遗失，概不负责。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 、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 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本项目具体服务时间按采购文件第一部分商务要求填写）**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 按合同约定。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采购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服务时间。

**16.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青海民族大学三校区师生服务部竞价引入社会企业经营项目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经学校批准，青海民族大学东序校区、文实校区、博雅校区师生服务部面向社会公开竞价对外承包。欢迎符合条件的企业前来参加：

**一、项目内容：（3个包）**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面积（㎡） | 校区人数 | 竞标低价（年租金万元） | 备注 |
| 包一东序校区超市 | 130 | 6000 | 90 | 东序校区洗浴中心现有一个超市（300平米），另外，各校区公寓楼、教学楼共安装有29台自主售货机，报价时要综合考虑。 |
| 包二文实校区超市 | 70 | 5500 | 70 |
| 包三博雅校区超市 | 60 | 2400 | 40 |

经营期限：合同签订后3年。

**二、竞价要求及采购日期**

1.一家企业只能报一个包，竞价以年基准价为基础，竞价每次不低于5000元，以最终轮报价中最高价为成交价。

3.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退出，否则不退还质保金并纳入学校失信企业名单。

**三、供应商其他要求：**

1.近3年内无食品安全责任事故声明（含媒体曝光）；

2.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需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

3.有经营百货类零售或批发的实体店；

4.企业管理团队需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的负责人。

**四、供应商****商务要求**

1.承办（服务）期：3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内，违反合同相关条款或服务达不到甲方标准要求，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合同，签订合同前必须交清下一年度租金，否则合同自行解除）。中标企业承办服务期内不得退出，否则扣除全部质保金，并纳入学校失信企业名单。

2.承办（服务）地点：包一：西宁市八一中路3号；包二：西宁市夏都大街79号；包三：西宁市博雅路南（文实校区西边）。

3.竞价方式：资格审查合格，以各包竞标底价为基础，最高价为中标单位。

4.风险抵押金要求：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一次性交付中标价10%的风险抵押金。

5.结算方式：一卡通收取的营业款（也可自行收取），实行月结方式进行结算，甲方在次月15日前（特殊情况除外），扣除上月实际发生的水、电、以及违约、违规处罚等费用以及应由乙方缴纳而甲方代缴的费用后，将上月收入剩余金额转付给乙方，乙方开具正规的税务发票。

**五、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为全校师生提供日常学习及生活用品。

2.根据学生需求导向，提供一些便利性的服务。

3.以社会零售商业企业模式经营，所有商品售价不得高于同类市场售价，实行明码标价。

4.服从学校监督管理，遵守学校制度，积极配合市场监督部门、教育部门、疾控部门等的检查指导。

**（二）执行标准:**

1．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10月1日）

2.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4月23日）

3.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3年7月1日）

4、执行《学校食品安全与健康管理规定》（2019年4月1日）

5. 执行《青海民族大学学生食堂、超市监督管理办法》

6、国家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校方有关规章制度和规定。

**六、承办（服务）要求**

**（一）师生服务部经营要求**

主要经营百货类、水果类、包装类食品，不得提供酒水类、未包装类熟食，提供包装类食品必须符合国家健康饮食规定。

**（二）氛围营造要求**

在氛围营造设计方面，既要考虑环境的优美舒适，也要考虑结合本省及学校的特色、文化内涵及历史底蕴，营造出充满人文情怀、舒适温馨的购物环境。

2、未经校方许可成交企业不得擅自改造经营的师生服务部，二次装修时不得随意改动主体结构。如需变动，经校方批准后在不影响房屋质量的前提下，方可进行。

3、师生服务部内所有设施设备的配置、维护维修等企业自行负责，水电费按实际使用量缴纳。

4、成交企业在合同签订后、按校方要求完成对自己中标经营的师生服务部完成氛围营造和设备配置，并按时营运。

5.供应商用工必须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凡在经营过程中员工出现的一切问题（如供应商货款，员工的安全、纠纷、工资、福利、保险等）均由成交公司负责解决并承担法律后果，采购单位概不负任何法律责任。

**（三）经营要求**

1.企业须向校方提出明确的经营方案并经学校审核备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总体氛围营造布局方案、食品质量控制方案，服务质量控制方案，卫生管理控制方案（食品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垃圾处理方案等），人员职责与管理方案，投诉处理方案，以及其他服务内容、服务规范、服务标准、服务措施、质量管理、监控体系及说明材料。

2、根据甲方实际情况，企业要有针对性的经营思路、经营方法。企业必须保证师生基本的学习、生活用品。

3、校方提供一卡通设备，企业的收款方式不作限制。

4、经营期内，设立意见箱和失物招领处，及时解决和处理管理服务中所出现的问题。

5、企业只限在师生服务部现有范围内进行经营，不准在范围以外经营。

6、企业经营的实行明码标价，并接受校方监督检查。

7、企业受《青海民族大学食堂超市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的监管，如违反相关条款，按规定予以处罚、约谈、直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企业自行负责。

8、企业在合同期内不得超经营范围；不得无故停业；不得私自转让、出租或改变经营用途及经营品种；不得利用校方资产搞不法经营。一经发现上述行为，校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给予企业一定的经济处罚，同时保留诉诸法律的权利。

**（四）用工管理要求**

1. 企业应应配备师生服务部负责人，全面负责师生服务部的安全管理工作。

2、企业经营期间的从业人员应掌握有关食品安全、生产安全基本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遵守食品安全法规、校纪、校规。要有良好的服务态度,不能与师生发生争吵或冲突,如发现违规者,校方按相关管理制度进行处罚。

3、校方有权对企业用工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企业用工必须遵守国家及地方的法律法规，依法用工、缴纳保险，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企业须对员工定期进行健康体检，对新进员工进行岗前培训并持有效健康证上岗，要求员工具有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和服务意识；企业员工信息应根据校方要求，在校方监管部门备案。

4、企业工作人员必须参加校方的各类培训。

**（五）物资采购要求**

企业采购的所有食品符合国家QS认证标志，采购供应商需报学校监管部门审核并备案，并做好台账及索证索票工作。

**（六）资产管理要求**

企业对房屋及师生服务部固定资产负有保管的义务，损坏或丢失需赔偿，造成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1.校方仅提供现有设备供成交企业使用（以设施设备移交清单为准）。

2.成交企业可根据自身实际需求，添置补充设施设备。合同期满，成交企业对所添置的设备自行处置，校方不回收、不折价、不抵扣，合同期满15日内不搬者，视为无偿捐赠；其它基础性设施，不得破坏性拆除，须无偿留归校方所有。

3.成交企业不得将校方资产做任何形式的抵押或处置。

4.成交企业对校方配置的公物、设施设备造成损坏和丢失的，遵照校方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赔偿。

**（七）安全责任要求**

1.成交企业要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营养与健康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规范管理，落实安全责任制。

2.成交企业要认真落实《普通高等学校消防安全工作指南》等有关要求，对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安全管理、安全检查、教育培训等工作负全责。

3.成交企业向校方提交安全责任承诺书（食品、消防和综合治理），对责任范围内的安全责任负全责，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企业承担。

4.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成交企业损失的，校方不负责任。

**（八）日常监管要求**

1、成交企业经营过程中必须遵守校方有关食品安全、产品质量、明码标价等情况的监督考核规定。成交企业有义务接受校方对环境及服务人员卫生、服务态度、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民意测评。同时，成交企业必须对自身经营风险承担全部后果，按双方签订的经营合同的规定承担全部安全、卫生、质量、效益及风险责任，并对有关安全责任作出明确的承诺。

2、成交企业必须保证严格遵守国家对零售业企业的各项法律法规以及所在地的规范、标准等相关规定，执行校方各项规章制度，按照校方规定时间做好保障服务。

3、成交企业必须积极配合参加校方的各类活动，必须按照校方要求做好国家法定节日及各类重大活动期间的相关工作。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资格申请资料

供应商：

 年 月 日

**目 录**

一、 竞价函

二、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报价一览表

四、 资格证明材料

五、 响应方案

六、供应商竞价报价表

七、 其他资料

—、竞 价 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 (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参加本次竞价采购活动，按照我方最终报价提供 项目名称） ,并按

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资格申请资料包括下列内容：

1. 竞价函；
2. 授权委托书(如有)；
3. 资格证明材料；
4. 响应方案(如有);

 ......

3.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竞价报价有效期内不撤销报价。

4.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 我方完全响应采购人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偏离；
2.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响应 你方合同条款；
3.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5.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申请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竞价采购公告中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子邮箱：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 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 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竞价采购项目资格申请文件、报价、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报价 |  |
| 服务时间 |  |
| 服务承诺及其他： |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的编制说明

供应商应根据竞价采购公告“3.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依法设立的证明材料、资质证明材料、财务证明材料、信誉证明材料、人员证明材料等。证明材料一般使用复印件。

五、响应方案

（略）

六、供应商竞价报价表

**供应商竞价报价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时间 | 报价（元） |
| 小写 | 大写 |
| 首次报价 |  |  |  |
| 第二轮报价 |  |  |  |
| 第三轮报价 |  |  |  |
| 第四轮报价 | ... | ... | ... |
| 第五轮报价 |  |  |  |
| ... | ... | ... | ... |
| 最终报价 |  |  |  |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竞价期间，由评审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现场报价填写。竞价以竞标底价为基础，竞价每次不低于5000元。**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其他资料

供应商需提交的其他资料。